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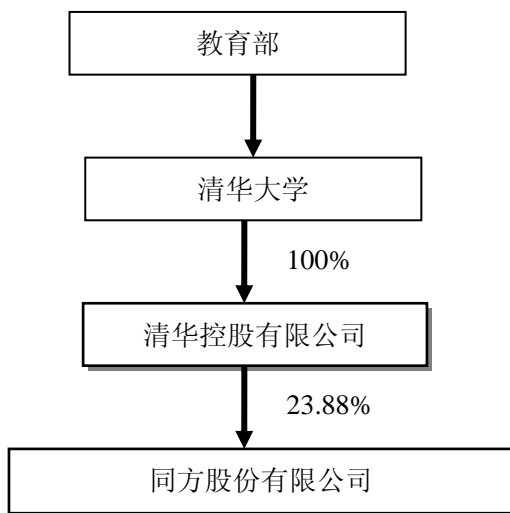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于对关联方认定情况的说明**

**1、清华大学、清华控股及其附属企业为公司之关联方**

根据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通知》(清控发字〔2010〕1 号)规定，确认清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是教育部。因此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目前，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 23.88% 的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清华大学、清华控股及其附属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2、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之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1 年 3 月 8 日正式发布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将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增补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的规定，公司将各级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中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单位和个人列为关联方。

## 二、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在实际经营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四类情况：

第一类是与清华大学技术成果交易类日常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清华大学之间存在以科研开发为主的技术服务和专利等技术成果授权使用形式的日常交易，还存在与清华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因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或劳务等发生的偶发性的小金额日常经营类关联交易。

第二类是与清华控股股权投资转让类偶发性关联交易：因清华控股是以对下属控参股企业进行控股管理为主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以往与清华控股之间交易均为下属公司股权转让，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均按照实际交易情况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单独审议。

第三类是与清华控股及其控参股公司因债务性融资形成借款、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担保等产生的日常交易：公司及下属的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向清华控股申请了使用其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等融资额度，因此，存在着向清华控股借款、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的日常交易。同时，公司还存在向与清华控股共同投资的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偿还本金并收取利息以及为龙江环保借款提供担保的日常交易。此类项目除涉及公司向清华控股申请长期借款用于调整债务期限结构之外，其余部分仅限于涉及水污染防治和治理的水务业务。公司认为，水务业务关系国计民生，是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加大水务领域的投资力度。

第四类是与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形成的贸易、采购、技术工程服务等日常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将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列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中，部分子公司与其持股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日常的贸易、采购、技术工程服务等关联交易。

## 三、2012 年关联交易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2 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 1、与清华大学技术成果交易类及与清华控股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日常经营类交易

	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2012 年实际发生额	2012 年预计发生额	差异金额	2011 年实际发生额
1、	销售商品	513.33	800.00	-286.67	551.25
2、	提供劳务	47.64	500.00	-452.36	-
3、	购买商品	1,090.33	1,500.00	-409.67	689.83
4、	接受劳务	9,254.52	3,100.00	6,154.52	920.00
5、	支付许可授权费	4,284.60	2,300.00	1,984.60	1,714.00
	发生额合计	15,190.42	8,200.00	6,990.42	3,875.08

注：(1)提供劳务，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清华大学或清华控股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务及技术开发形成的收入。

(2)接受劳务，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委托清华大学实施科研开发费用、向清华大学实施的捐赠及房租。

(3)支付许可授权费，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清华大学支付的专利等技术成果实施许可使用费。

本年度，因公司安防系统业务收入规模增长较大，其与清华大学发生的集装箱检测系统产品委托开发业务及相关许可授权费用支付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为增加新产品和新技术储备、积累产业发展后劲，安防系统本部与清华大学相关院系进一步深化了研发项目合作，导致研发开支中向清华大学支付的金额相应增加。因此使得公司与清华大学发生的接受劳务和支付许可授权费 2012 年度实际发生额超出了预计发生额。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发生额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2、与清华控股及其控参股公司因债务性融资形成借款、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担保等产生的日常交易

	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2012 年实际发生额	2012 年预计发生额	差异金额	2011 年实际发生额
1、	收取利息	530.69	550.00	-19.31	621.96
2、	支付利息	15,039.91	16,300.00	-1,260.09	6,510.24
3、	提供担保(公司向龙江环保提供担保发生额)	58,000.00	58,000.00	0.00	20,000.00
发生额合计		<b>73,570.60</b>	<b>74,850.00</b>	<b>-1,279.40</b>	<b>27,132.20</b>

## 四、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 1、与清华大学技术成果交易类及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交易

	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2013 年度预计发生额
1、	销售商品	800.00
2、	提供劳务	500.00
3、	购买商品	1,500.00
4、	接受劳务	10,000.00
5、	支付许可授权费	6,000.00
发生额合计		18,800.00

### 2、与清华控股及其控参股公司因债务性融资形成借款、偿还本金并支付、收取利息、担保等产生的日常交易

因公司与清华控股共同投资了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由此，公司向龙江环保实施的延续到本年度的担保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合计向清华控股申请使用其企

业债券融资额度，截至 2012 年底，上述债券委贷尚有 3.94 亿元未偿还；同时，公司还因重庆国信股权收购项目累计欠付清华控股借款本金约 16.69 亿元，因此，公司应于 2013 年度向清华控股计付相关资金利息，从而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及下属淮安水务接清华受控股的资金以及公司向与清华控股共同投资的龙江环保提供担保的，应以发生额作为披露标准且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为此，我们预计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交易事项	2013 年度 预计发生额(万元)
1、	收取利息	500.00
2、	支付利息	13,000.00
3、	提供担保(公司向龙江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发生额)	50,000.00
发生额合计		<b>63,500.00</b>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201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超过了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 4、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 2、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执行；
- 3、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则通过在成本核算加税费的基础上双方协商来确定。

### 5、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与清华大学保持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并成功的依托清华大学雄厚的技术实力实现了技术成果孵化，公司的众多下属子公司也通过与清华大学各个院系的技术合作，实现了自有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其中，威视股份、微电子等核心下属子公司更是清华大学技术成果成功实现产业化的典范。

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清华大学发生的日常交易多系技术服务与技术成果使用，公司众多下属子公司通过与清华大学在技术成果使用和合作开发方面的密切合作，提升了技术实力，推进了技术和产品创新力度，为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因此不存在向大股东或其关联方输送利益事宜，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根据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合计向清华控股申请使用其企业债券融资额度，截至

2012 年底，上述债券委贷尚有 3.94 亿元未偿还，公司存在未来需向清华控股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的情形；存在着清华控股与公司共同投资的龙江环保利用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中长期项目贷款额度、公司为龙江环保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存在因重庆国信股权收购项目累计欠付清华控股借款本金约 16.69 亿元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利用清华控股发行的信用债券等融资工具，贷款时间长，利率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低，能够调节公司信贷期限结构，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向大股东或其关联方输送利益事宜，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把环保事业作为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涉及水污染防治和治理的水务业务是重中之重，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加大水务领域的投资力度。由于水务项目建设期需要充裕的资金支持，包括股东担保、借款等，一旦投入运营就不再需要大量财务资助，呈现先投资后逐年收回投资、前期资产负债率高后逐步降低的财务特征，因此，公司对淮安水务、龙江环保的水务项目采取了倾斜政策，力图使得更多的污水厂早日投入运营，以减少水污染，保护水环境。公司为龙江环保提供担保以及利用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中长期项目贷款额度等事宜以往一直存续且均经过公司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2 年持续交易是在不大幅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且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进行的，交易完成后，不仅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而且能够帮助公司更好地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向龙江环保提供借款及担保均用于龙江环保及其下属水务投资项目的建设，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因此不存在向大股东或其关联方输送利益事宜，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 6、审议程序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发表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①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②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7、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按每笔业务发生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 四、备查文件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3日